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1869  
聯絡人：張家淇  
電 話：(02)7736-6198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2973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129731BA0C\_ATTCH7.odt、0129731BA0C\_ATTCH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2973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技術型高中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、各綜合高中  
副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